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三六五网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六五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6,779,576.1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20,423.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使用公告日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9,929.14万元，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本次为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

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重点城市布局募集项目的投资地点，投资方式进行调整，投资金额从3,999.5万元调整为2720万元，剩余资金也纳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超募资金总额由原先的18,649.64万元增加至19,929.14万元，超募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专户进行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

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7.5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尤其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新开设站点相继开始正式运营和试运营，人员费用、营销费用等相应增加。而且公司为未来扩张还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储备，人员工资、培训费用等有所增加，也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其次，从互联网行业来看，由于用户需求变化快，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为应对快速变化中的市场，互联网企业一般都需要储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降低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配备足够多的流动资金储备，以适应行业和市场要求。

因此，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更好的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未确定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相关审核情况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